

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法宣办[2015]18号

关于命名第三批市级“法治 文化示范点”的决定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依法治县（区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我市各地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深化法治连云港建设要求，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建成了不同类型、不同特色、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广场公园、长廊街区、景观小区，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逐步完善，为推动法治宣传全覆盖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为弘扬先进，推动发展，在各地、各部门申报推荐的基础上，经实地考察、综合评审，决定命名“连云港市幸福法治乐园”等24个法治文化阵地为第三批市级“法治文化示范点”（名单附后）。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档升级，注重动静结合，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，更好地发挥法治文化教育人、引导人、熏陶人的独特功效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落地生根，为深化法治连云港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学习借鉴第三批“法治文化示范点”建设的经验做法，充分发挥地方特色，因地制宜打造“一地一特，一地一品”，形成有连云港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，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。

附件：全市第三批“法治文化示范点”名单

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



连云港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连云港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15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全市第三批“法治文化示范点”名单

- 1、 连云港市幸福法治乐园
- 2、 连云港市蓝莲花法治文化基地
- 3、 东海县温泉镇法治文化广场
- 4、 东海高级中学法治文化长廊
- 5、 灌云县法治宣传一条街
- 6、 灌云县龙苴镇法治文化游园
- 7、 灌云县涉罪外来人员观护帮教基地
- 8、 灌云县伊山镇昌和社区法治文化园
- 9、 灌南县新安镇法治文化广场
- 10、 灌南县新安镇曹庄村法治文化长廊
- 11、 灌南县李集乡朱圩法治社区
- 12、 灌南县百禄镇法治文化广场
- 13、 赣榆区柘汪镇中林子法治文化广场
- 14、 赣榆区赣马镇大高巅村法治文化广场
- 15、 赣榆区塔山镇土城社区法治文化广场
- 16、 赣榆区青口镇法治文化长廊
- 17、 海州区板浦镇法治文化一条街
- 18、 海州区新东街道东苑法治文化广场
- 19、 海州区新东街道巨龙法治市场
- 20、 海州区新海街道新潮社区法治长廊

- 21、海州区新东街道昌盛路法治文化长廊
- 22、海州区新浦街道万润社区法治游园
- 23、连云区连云街道桃林社区法治文化长廊
- 24、连云区高公岛街道柳河村法治文化广场

连云港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